

证券代码：002479

证券简称：富春环保

编号：2019-059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总经理辞职及聘任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总经理张忠梅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张忠梅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辞职后张忠梅先生仍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张忠梅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会对张忠梅先生在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期间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公司于2019年8月1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刘仁军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刘仁军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15日

附件：

刘仁军先生，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师，中共党员。历任中国建设银行富阳市支行新登办事处和城西办事处信贷员、主任，中国建设银行杭州市分行投资信贷处信贷科科长，中国建设银行富阳市支行行长助理、副行长、行长、书记，中国建设银行金华市分行风险主管行长，中国建设银行余杭分行行长、党委书记，宁波银行杭州分行营业部总经理、党委书记，浙江明圣龙庆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裁。

刘仁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上市公司董、监、高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刘仁军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